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971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李慶義

被　　告　葉哲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交上訴字第7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5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之情形外，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按大法庭制度施行後，此所稱「判例」應解釋為「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又依本院統一之見解，此所稱「判例」尚包括本院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裁判意旨；下稱本院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裁判先例）者為限。該條立法理由謂：「刑事訴訟法已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對於起訴之案件，自訴人對於提起自訴之案件，均應負實質舉證責任。案件於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法院仍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若仍允許檢察官或自訴人就無罪判決一再上訴，被告因此必須承受更多之焦慮及不安，有礙被告接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因此合理限制檢察官、自訴人之上訴權，使其等於上開情形下，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落實嚴格法律審之理由為限，可使檢察官、自訴人更積極落實實質舉證責任，爰明定於第二審法院（包含更審法院）維持一審無罪判決之情形下，提起上訴（包含檢察官、自訴人

提起上訴）之理由，限於本條第一項各款嚴格法律審之理由。」等語。

二、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2項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且該法第9條之立法理由復謂：「判例係就具體個案之判決中因有關法令之重要事項有統一見解之必要而作成，故判決違背判例者，自屬最高法院得以審查之事項。」是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稱「判例」，係指就具體個案之判決中對特定法律爭議為統一法律解釋之判例，並不包括僅係說明特定制度之旨趣或事實認定之原理原則，或僅與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有關之判例在內，從而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經第二審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斷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理由書應具體敘明原判決有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要件，若未具體敘明該等事項或所敘述之上訴理由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應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三、本件第一審就檢察官公訴意旨所指被告葉哲維被訴過失致死罪嫌部分，認為不能證明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後，經原審審理結果，仍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駁回檢察官之第二審上訴，依前開說明，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自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特別規定之限制。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報告、證人即長安醫院主治醫師朱彥澤、法醫師曾柏元、被害人之女林淳瑩之證言，足認被害人林進合於民國110年4月26日車禍造成腦部嚴重受損且無法復原，被害人於111年1月25日在家中跌倒亦是因腦部受傷致手部無力、腳部腫大，無法支撐身體站起，故後仰跌倒所致，而與被告之過失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判決僅依憑證人朱彥澤醫師之證述，及被害人之診斷證明書，遽認被害人死亡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無相當因果

關係云云，顯與事實不符，並有違本院76年台上字第192號、58年台上字第404號、48年台上字第860號、32年上字第2548號判例意旨，合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等語。

五、惟查：檢察官上訴意旨所引述本院76年台上字第192號、58年台上字第404號、48年台上字第860號、32年上字第2548號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核均係就行為與結果間之相當因果關係所為之闡述，尚非就具體事實所生特定法律爭議為統一解釋，允非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稱判例，而屬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相關之判例，檢察官自不得以原判決違背上述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作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至原判決縱依上訴意旨所指，對於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另有採證認事上之違法或不當，核亦屬刑事訴訟法第378條所定違背法令之情形，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2項規定，該違法情形於同條第1項案件之審理，並無適用。檢察官之上訴意旨，復未具體敘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或本院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裁判先例之情形，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所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難認符合首揭法定要件。綜上，檢察官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張永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